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8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凱靖

選任辯護人　沈志成律師
　　吳意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12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457、14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李凱靖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（坦承有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下午，以通訊軟體LINE〈下稱LINE〉傳送如原判決理由二㈡所示之文字訊息予代號AW000-B113540號〈姓名年籍詳卷〉之告訴人等事實），佐

以告訴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，及卷附上訴人與告訴人於113年7月15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，經綜合判斷，認定上訴人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信，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514號妨害自由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，係關於違章建築舉報之事，與本案無涉，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等，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。至於其他案件之偵查結果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，仍謂依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，伊傳送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訊息後，告訴人亦以言語爭鋒，係情侶間之爭吵，難認其有心生畏懼可言，佐以告訴人另曾多次指訴伊對其恐嚇，均經檢察官以伊無恐嚇之主觀犯意，且告訴人亦未因而心生畏懼為由，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346號妨害自由等案件、113年度軍偵字第31號竊盜等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可稽，原判決認定伊觸犯上揭罪名，自屬可議云云。係對原審證據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依憑己見，再為爭辯，難認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